

## 找差距 提能力 转作风 树导向

——加强能力作风建设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十堰经开区聚力“四根链条” 创一流 争第一 干唯一

本报讯 特约记者计耀强 通讯员焦婷婷报道：日前，位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交易中心的东风EV新能源汽车4S店投入试运营。这标志着十堰经开区形成了新能源汽车从生产到销售的全产业体系，是十堰经开区聚力“四根链条”，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创一流、争第一、干唯一结出的硕果。

壮大“项目链”，抓牢项目提质“增长极”。今年以来，十堰经开区突破性发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加快“中国·十堰新能源汽车交易中心”建设步伐，抢占新能源汽车交易市场赛道。据了解，新能源汽车交易中心项目占地180亩，总投资5.6亿元，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业务涵盖汽车展销及线上交易、汽车金融、差异化改装、汽车“三电”及关键零部件总成生产制造、

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等，涉及100家汽车零部件技改企业。项目投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100亿元、利税10亿元。

强化“信息链”，抓好信息科技“催化剂”。十堰经开区依托建筑面积460平方米、总投资600余万元的城市运行分中心，创新研发经开区产业综合服务云平台。平台以辖区8个园区为视角出发点，用地图的形式，实现对园区位置的展示，方便快速查找对应园区。平台从园区介绍、关键数据指标、产值趋势、纳税趋势、能耗趋势等方面展示相关数据，为园区发展提供决策依据。通过构建数据模型，可快速分析每个企业运行情况，便于落实措施为区域内工业企业发展赋能。目前，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已见雏形，启动了系统内部测试工

作。

延伸“产业链”，抓稳产业升级“加速器”。去年12月，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文，十堰经开区被列入2022年国家安全生产应急产业（专业类）示范基地创建单位。乘着政策强力支持的东风，十堰经开区加快推进传统汽车产业向安全应急产业转型升级。目前，全区涉足应急救援处置领域的规上企业有17家，其中从事应急救援装备车辆研发生产的整车和专用车企业9家，应急救援车辆产品公告达到50余个。开春以来，十堰经开区抢抓发展机遇，紧盯示范基地创建目标，打造产业提档升级的新优势，加速推动艾斯卓等重点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投产。

创优“环境链”，抓实产城融合

“壮筋骨”。今年以来，十堰经开区加快产城融合建设规划，持续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健身运动中心建设。持续加大民生保障，申报项目资金7791万元，加大大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等相关项目水污染防治力度。累计完成投资3000万元，加快海口路综合改造等项目建设。有效提升教育项目供给支出，积极推进东风50学校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约7900万元的茅塔河二期生态修复工程、孵化中心及广场、西苑路一期、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均已进入开工前期手续办理阶段。2023年，十堰经开区将以系统思维、先进理念经营城市，高质量推进“产城融合”，打造高端要素集聚、产城融合发展、宜业宜居宜旅的产业新城。

## 张湾区举办突发自然灾害卫生应急演练

### 技能比武练兵 提升应急能力

本报讯 通讯员张骥 耿娟报道：“报告指挥长，队伍集结完毕，请指示！”3月21日上午，随着卫生应急队长铿锵有力的报告声，张湾区突发自然灾害卫生应急演练在西沟乡拉开序幕。

此次演练模拟场景为张湾区某地突发地震灾害，造成道路中断，灾害现场多人受伤。接到信息后，指挥部立即安排卫生应急队伍徒步六公里前往灾害现场，开展救援等工作。技能操作项目包括灾害现场检伤分类、心肺复苏、各类外伤救治及转运、灾害现场医疗废物处理、安置点及周边环境消杀等，整个演练过程体现了张湾区卫生应急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过硬作风。

12支卫生应急队伍共100余人参加本次演练，通过以赛代训、以赛促学的方式，促进各队伍之间交流与学习，提升协调能力和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为保障群众生命健康作贡献。

## 市风景园林管理处

### 党员轮训锤炼过硬本领

本报讯 通讯员杨翠华报道：3月23日，市风景园林管理处负责人为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作《松毛虫监测重点》业务讲座。班子成员讲业务，是市风景园林管理处春季党员轮训的重要内容。

为开展好春季党员轮训工作，市风景园林管理处结合实际制订2023年春季党员轮训暨能力作风建设理论业务提升工作方案，通过党支部书记讲党课、班子成员讲业务、专题讨论、练兵比武等形式提升党员干部职工综合能力。

市风景园林管理处办公室收集整理《2023年春季党员轮训暨能力作风建设理论业务提升集中与个人自学资料目录摘要》，建立涵盖党的理论、党纪党

规、党建及业务规范文件、城市前沿理论等方面的学习资料库，引导党员干部缺什么补什么，促进能力作风得到较大提升。同时，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会精神。通过专题辅导、专家授课、研讨交流等方式，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自查自纠。聚焦政治建设、履职尽责、为民服务、纪律作风四个方面，进行自我检查，深入查摆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目标，不断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强化廉洁自律。结合市纪委“关于违

规吃喝典型案例”的通报，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增强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

强化实践锻炼。制订2023年重点工作清单、“管理人员上讲台”活动方案，推动能力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动员党员干部就近下沉居住地社区开展“五亮五共”活动，引领带动群众共建美好家园。

## 湖北安豪押运集团

### “四个强化”提能力转作风

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王琼报道：连日来，湖北安豪押运集团有限公司以“找差距、提能力、转作风、树导向”为核心，采取“四个强化”措施，持续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

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召开全体人员工作会议，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推进会等，传达学习全市加强能力作风建设动员大

会精神。通过专题辅导、专家授课、研讨交流等方式，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强化自查自纠。聚焦政治建设、履职尽责、为民服务、纪律作风四个方面，进行自我检查，深入查摆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目标，不断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强化廉洁自律。结合市纪委“关于违

规吃喝典型案例”的通报，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增强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

强化实践锻炼。制订2023年重点工作清单、“管理人员上讲台”活动方案，推动能力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动员党员干部就近下沉居住地社区开展“五亮五共”活动，引领带动群众共建美好家园。

## 市殡葬管理所

### 厚植清廉文化 涵养清风正气

本报讯 通讯员汪家创报道：近日，市殡葬管理所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能力作风建设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市殡葬管理所要求党员干部职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时刻注意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加强理论学习，提升个人修养，慎独、慎微、慎初，做到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

市殡葬管理所党员干部带头签署《湖北省领导干部抵制违规吃喝问题承诺书》。该所将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 张湾区林业局

### 党员亮明身份 一线服务群众

本报讯 通讯员陈璜芳报道：“五亮五共”活动启动以来，张湾区林业局迅速行动，把开展“五亮五共”活动作为提能力、转作风的有力抓手，组织党员干部在居住地社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亮身份、亮承诺、亮行动、亮担当、亮业绩，协助社区推进基层治理、文明创建、环境整治等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该局党员干部何玲莉在居住地社区汉江路街道六堰社区开展“五亮五共”活动时，了解到社区需要一批绿化苗木，迅速联系200余棵榿树苗送往社区，用于山体绿化。

下一步，该局将深化“五亮五共”活动，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成果，强化能力作风建设，把为民办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 郧西县公安局

### 规范财务管理 严肃财经纪律

本报讯 通讯员张梦娟报道：今年以来，郧西县公安局全面落实市委、县委加强能力作风建设部署，按照健全制度、系统管理、督查推进、回头整改的工作思路，主动找差距补短板，推进财务管理规范化，从根本上提升公安预算经费效益。

紧盯制度标准，杜绝漏洞。提请党委、局长办公会听取研究财务管理、经费使用报告，修订完善《郧西县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重大项目建设、大额支出管理、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全部上会研究，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合法合规。

把握管理原则，规范执行。定期组织财务人员接受警示教育，增强财务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廉政“防护墙”。开展送教下基层活动，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科所队点对点指导票据整理、财务报销、涉案财物管理、装备保管维护等工作。目前，开展各类业务培训10次，收集、记录民警辅警关于改进财务工作的意见建议6条。

采取督查措施，推动落实。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注重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监督的互动，形成监督合力。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规范审批及报销流程，定期开展自查，抓好问题整改。1月以来，累计翻阅各类凭证500余份，审核票据1万余张，发现问题34个，通报典型案例3起。

严守整改底线，提升质效。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新建问题台账2本，对巡查、督察、审计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利用部门例会、局长办公会研究解决，不定期组织“回头看”，达到整改促提升目标。

十自规茅箭批前公示(2023)第01号

## 茅政储出(2022)第7号标准地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调整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茅政储出(2022)第7号标准地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调整方案批前公示，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将依程序批准该设计方案；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胡家工业园，项目原规划于2022年8月审批规划建筑方案并核发工程许可，现根据企业诉求对原规划方案中未建设的建筑(原1#-5#车间)作局部调整，将原1#

车间层高由5F调整为3F，高度由23.5米调整为16.45米，将原地下消防水池和泵房移至1#车间后挡墙处(位于地下)。调整后的规划总用地面积：33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7125.95平方米。本次调整1#车间建筑面积为10219.36平方米，计容面积为10493.10平方米；调整2#车间建筑面积为4241.03平方米，计容面积为8482.06平方米；调整3#车间建筑面积为4241.03平方米，计容面积为8482.06平方米；调整4#车间建筑面积为3924.04平方米，计容面积为7848.08平方米；调整5#车间建筑面积为4337.99平方米，计容面积为

8675.98平方米；新建地下消防水池和泵房建筑面积为162.5平方米，位于地下不计入容积率，调整后项目总容积率：1.32，建筑密度：60.7%，绿地率：10%，建筑高度≤24.0米。道路出入口：龙门二路，建筑风格及色彩：青灰色为主(见效果图)。经审查，该项目规划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建筑间距、日照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规范标准及控规要求。现对该项目调整方案进行批前公示。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4.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1115号《不动产权证书》；  
5.茅政储出(2022)7号规划文件。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办公楼一楼大厅批前公示栏；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780109  
联系人：杜鹏 全璟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  
邮编：442000  
附件：“规划总平面图”“效果图及建筑单体图”（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  
2023年3月24日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3)第012号

## 关于“十堰汉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成时代二期项目规划建筑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汉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成时代二期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文昌路与林荫大道交会处，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118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8480.37平方米(此次新建建筑面积108719.67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391561.98平方米(此次新建计容建筑面积83258平方米)，容积率3.5，建筑密度25.57%，绿地率30.01%，建筑高度≤100米，停车位3171台(已建停车位2076台，此次新建停车位1095台)。建筑风格及色彩：新古典风格，与已建建筑色彩一致

(详见效果图)。  
从有利于火车站北广场片区景观考虑，建筑布局规划为临文昌路一栋商业、一栋办公，东侧一栋商业楼，北侧、南侧各一栋住宅楼。项目内部有3套房屋日照未满足大寒日满窗2小时日照标准，具体为1号楼一单元201室、301室、401室。上述3套房屋由开发企业自持，不得对外销售。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  
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3.十规条字(2018)年第29号《规划条件通知书》；  
4.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35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及局门口绿道项目公示屏；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公示时间  
《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苏晓霜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24日

十自规茅箭批前公示(2023)第02号

## 十堰市苏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市苏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批前公示，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将依程序批准该设计方案；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普林路，经区规委会专题会审议，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该项目总用地面积：9528.00平方米，用地性质：工业用地(M)，新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117.35平方米。规划建筑功能为：厂房。计容建筑面积为：2234.70平方米(车间建筑高度超过8米双倍计容)。道路出入口：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普林路，建筑风

格及色彩：灰白色为主(见效果图)。经审查，该项目规划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建筑间距、日照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规范标准及控规要求。现对该项目调整方案进行批前公示。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4.不动产权证书：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121、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139。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办公楼一楼大厅批前公示栏(七个工作日)；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780109  
联系人：杜鹏 全璟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  
邮编：442000  
附件：“规划总平面图”“效果图及建筑单体图”（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  
2023年3月24日